附件1

## 2025深圳国际低碳城龙岗场景展及招商活动项目自行采购综合评分表

项目名称：2025深圳国际低碳城龙岗场景展及招商活动项目

服务机构：

评分方法：综合评分法

|  |
| --- |
| 综合评分法，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，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，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。价格分计算方法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，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投标报价得分=(评标基准价／投标报价)×100 评标总得分＝F1×A1＋F2×A2＋……＋Fn×An F1、F2、……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； A1、A2、……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(A1＋A2＋……＋An＝1)。 评标过程中，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** | **权重(%)** | **得分** |
| **1** | **价格** | **10** |  |
| **2** | **技术部分** | **65** | 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(%) | 评分准则 |  |
| 1 | 项目实施方案 | 20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，需包括以下3点：1.活动主题内容核心策划；2.场景展策展方案；3.绿色低碳专场招商推介活动方案。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1.每提供以上任意1项的得25分，最高得75分。2.在此基础上，由评审委员进行评审：（1）评审为优：响应内容全面且具体，场景展动线科学合理、针对性强、贴合主题且主题新颖的，得25分；（2）评审为良：响应内容较为全面且具体，场景展动线较为科学合理、针对性较强、较为贴合主题的，得15分；（3）评审为中：响应内容不够全面具体，场景展动线相对合理、相对符合逻辑，针对性一般，相对贴合主题的，得5分；（4）评审为差：响应内容缺乏科学性，可操作性差、不贴合主题的，不得分。 |  |
| 2 | 传播方案 | 15 | 1. **评分内容：**

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的传播方案，包括以下4点：1.活动预热报道与主视觉海报设计；2.新媒体平台专题专栏搭建；3.活动现场内容采集与实时传播；4.活动回顾专题与二次传播。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1.每提供以上任意1项的得20分，最高得80分。2.在此基础上，由评审委员进行评审：（1）评审为优：宣传方案全面、深入、具有关联性、创新性及可操作性，新媒体平台是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的，主题特点突出鲜明，加20分；（2）评审为良：方案较为全面、具有较高关联性、创新性及可操作性，主题特点一般，加15分；（3）评审为中：方案全面性、关联性、创新性及可操作性一般，加10分；（4）评审为差：方案不全面、无关联性、无创新性、无可操作性，不加分。 |  |
| 3 | 物资装备计划 | 5 | 1. **评分内容：**

提供实际拟安排的物资装备计划情况。1. **评分依据：**

1.提供上述物资装备计划内容的得70分；2.在此基础上，由评审委员进行评审：（1）评审为优：计划内容完整准确，思路清晰，贴合实际情况，内容详实具体、保障措施针对性强，有完整的设计方案，物资装备计划强，且有较强的可执行性的，加30分；（2）评审为良：计划内容完整准确，思路清晰，内容详实具体，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，可执行性一般的加20分；（3）评审为中：计划内容简单，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，可执行性一般的加10分；（4）评审为差：计划内容简单，可执行性差的不加分。 |  |
| 4 | 秩序与安全管理 | 5 | 1. **评分内容：**

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秩序与安全管理管理制度、实施方案、质量监督措施方案等进行评审，包括以下3点：1.秩序与安全管理方案；2.实施方案；3.质量监督措施方案。1. **评分依据：**

1.提供上述任意3项完整内容的得80分；提供上述任意2项的得50分；提供上述任意1项内容的得30分。2.在此基础上，由评审委员进行评审:（1）评审为优：方案整体科学合理、针对性强、可操作性强，加20分；（2）评审为良：方案较合理、有一定针对性、一定可操作性，加15分；（3）评审为中：方案不尽合理、针对性一般、可操作性一般，加10分；（4）评审为差：方案不合理、无针对性、无可操作性，不加分。 |  |
| 5 |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（仅限一人） | 10 | 1. **评分内容：**

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(仅限一人)为投标人自有员工，在此基础上：1.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备研究生或以上学历的；2.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有新闻专业或工艺美术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；3.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参与的新闻类或摄影类或视频类项目，并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若为投标人分公司员工的，则需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，并加盖公章。1. **评分依据：**

1.满足以上3项的得100分，满足以上任意2项的得70分，满足以上任意1项的得40分；2.证明材料：（1）社保证明：需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。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，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；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，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，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，亦可得分。如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分公司员工的，可提供通过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；（2）学历证明：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；学信网无法查询的，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:如毕业院校、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，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，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证书（以及中文翻译件）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【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）在线查询截图】也予以认可；（3）职称证明：提供职称证书；（4）获奖证明：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的官网截图，证明材料需体现获奖人员姓名和奖项的级别。 |  |
|  | 6 |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 | 10 | 1. **评分内容：**

1.每提供1名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得10分，每提供1名具有本科学历的得5分，最高得40分；2.每提供1名具有展览或展会或视频或宣传片等相关项目业绩经验的得10分，最高得20分；3.每提供1名参与的图片摄影作品或视频类作品或设计类作品或文字作品(含文章、征文、新闻稿件)或新闻类作品获得市级以上奖项的得10分，最高得40分。以上三项累计得分，最高得100分。拟安排的团队成员若为投标人分公司员工的，则需提供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，并加盖公章。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1.社保证明：需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。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，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；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，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，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，亦可得分。如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人分公司员工的，可提供通过投标人分公司缴纳的投标截止日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；2.学历证明：提供学历证书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；学信网无法查询的，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:如毕业院校、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，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，提供国（境）外学历证书（以及中文翻译件）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【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（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）在线查询截图】也予以认可；3.团队成员业绩证明材料：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扫描件(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名称、人员姓名、合同内容、双方盖章页、合同签订时间)；如合同无法证明以上内容的，可提供甲方出具的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文件；4.奖项证明材料：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的官网截图，证明材料需体现获奖人员姓名和奖项的级别。 |  |
| **3** | **综合实力** | **20** | 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(%) | 评分准则 |  |
| 1 |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| 20 | **（一）评分内容：**投标人具有展览类或展厅类或展陈制作类相关项目经验的，每提供1项业绩得20分。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，按最高分计分，长期续签项目只按一个项目计分。以上累计得分，最高得100分。**（二）评分依据：**1.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（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签订日期、双方合同盖章页等）；2.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，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，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（加盖甲方公章或业务章）等。 |  |
| **4** | **诚信情况** | **5** | 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权重(%) | 评分准则 |  |
| 1 | 诚信情况 | 5 | 投标人存在《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深财规〔2023〕3号）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、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，本项不得分，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100分。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，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。查询渠道具体包括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（www.ccgp.gov.cn）”“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”（http://zfcg.sz.gov.cn）以及“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”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，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。 |  |
| **总分** |  |

评分人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